

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 环罚 2018 108号

宁夏佳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916404227632120522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玉周

我局于2018年6月14日对你(公司)车路分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车路分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6月14日1时25分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到宁夏佳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路分厂检查时,将生产车间对沉淀池底渣物附于池边以残留物经雨水冲刷沉淀于防渗膜内,使池内泥层发酵,产生臭味。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单(勘察)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照片等现场监察记录, 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14日以《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书(听证)告知书》西环罚告字[2018]108号告知你(公司)车路分厂陈述申辩权。2018年6月18日,你公司至今未提出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八)款的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车路分厂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西环责改字[2018]108号
2. 罚款(大写) 伍万元整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西吉县农业银行营业部 户名: 西吉县财政局  
账号: 2942/00/012004080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或者固原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印章)

2018年6月18日

